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溫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383

受文者：本公司交易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05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臺指選擇權自108年5月27日起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期貨商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08674號函辦理，本公司108年2月14日台期交字第10800003360號函，自108年5月27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配合臺指選擇權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為使交易人充分瞭解本措施，避免產生交易糾紛，請期貨商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加強宣導本措施運作限制：請期貨商加強對交易人宣導，本措施僅能提供一定範圍之價格穩定，且可能因市況放寬退單點數或因資訊異常暫停退單，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時應留意市場流動性及自身委託價格，不宜完全依賴本措施。
  - (二) 期貨商應於各營業處所、公司網站、買賣報告書、月對帳單及網際網路方式下單介面(包含電腦下單軟體、手持式裝置如手機、平板電腦之下單APP等)中，加註前述說明二(一)本措施運作限制之意旨。
  - (三) 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：交易人新進買賣申報因本措施被退回時，自旨揭日期起，本公司退單電文傳送之退單基準價調整為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，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

單訊息及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，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黃炳鈞

裝

訂

線